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联环境”、“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4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201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5月20日，巨联工程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4日，巨联工程有限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联工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500.50	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500.5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1.00	0.00	100.00%	——

2020年6月30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0）HZ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佰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部分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500.50	10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500.5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1.00	200.00	100.00%	——

2、2020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8月23日，巨联工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1,999万元，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0年8月23日，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2020年9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1,5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1,50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	100.00%	——

2020年11月3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资报字[2020]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1,5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1,500.00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
----	----------	--------	---------	----

2020年12月28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0)HZ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1,500.00	45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1,500.00	45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900.00	100.00%	——

2021年5月13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1)FZ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1,500.00	55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1,500.00	55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100.00	100.00%	——

2021年8月27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1)FZ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5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1,500.00	65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1,500.00	6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250.00	100.00%	——

3、2021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2,550.00	650.00	51.00%	货币
2	林威恒	2,450.00	60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250.00	100.00%	——

2022年12月22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2)FZ第00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进行审验，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魏金华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1,2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5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2,550.00	800.00	51.00%	货币
2	林威恒	2,450.00	7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50.00	100.00%	——

4、2023年6月，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

为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选举董事、监事，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6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2	林威恒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6日出具的“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1,550万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另股东林威恒于2022年12月以货币形式缴存出资50万元、于2023年1-6月缴存出资合计1,650万元，股东魏金华于2023年1-6月缴存出资合计1,750万元；综上，截止2023年6月29日，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金额为50,000,000.00元。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2023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巨联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25,500,000	51.00%	净资产出资
2	林威恒	24,500,000	49.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 2023 年 8 月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就此不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出具具体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任何税款，以及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所需缴纳的税费，其本人将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如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处罚或损失，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2019 年 4 月，巨合检测设立

2019 年 4 月 9 日，巨合检测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黄敬江、林金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合检测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合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敬江	270.00	0.00	90.00%	货币
2	林金善	3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2) 2022 年 8 月，巨合检测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7 日，巨合检测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黄敬江、林

金善分别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1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事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7 日，股权受让方巨联股份与转让方黄敬江、林金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巨合检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实际以零元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2 年 8 月，巨合检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巨合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3) 2024 年 4 月，巨合检测实缴注册资本

2024 年 4 月，巨联股份累计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后，巨合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1) 2023 年 3 月，巨联新材设立

2023 年 3 月 13 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巨联新材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4 日，巨联新材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联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550.00	0.00	55.00%	货币

2	林威恒	450.0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2023年10月26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魏金华、林威恒分别将其持有巨联新材55%的股权、4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巨联新材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由巨联股份实际以零元的价格受让魏金华、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权益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巨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3) 2024年3月至4月，巨联新材实缴注册资本

2024年3月至4月，巨联股份累计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实缴出资后，巨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年3月，中基智创设立

2025年3月27日，中基智创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5年3月28日，中基智创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基智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彭英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 2025年6月，中基智创第一次变更股东

2025年6月25日，中基智创全体股东作出决议，股东彭英将其持有的19%的股权转让给苏奎松，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5年6月25日，股权转让方彭英与受让方苏奎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英将其持有的中基智创1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9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奎松。

2025年6月27日，中基智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基智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彭英	300.00	0.00	30.00%	货币
3	苏奎松	190.00	0.00	1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3) 2025年5月至9月，中基智创实缴注册资本

2025年5月至9月，巨联股份累计实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后，中基智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	51.00%	货币
2	彭英	300.00	3.00	30.00%	货币
3	苏奎松	190.00	1.90	1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魏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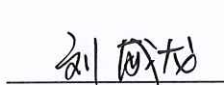

林威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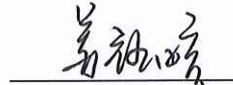

魏梦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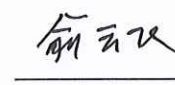

林强


章晓雪

全体监事(签字):


刘威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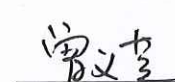

姜钰婷


俞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威恒


章晓雪


曾义芝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